

# 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概述

张 敏

西北政法大学 71000

**摘要:** 恶意处分他人之物获得超出原物价值的额外利益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但是按照传统的侵权赔偿请求权、不当得利请求权均不能合理地处理此额外利益。对此不少国家都规定了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来解决此问题,各国的调整模式也有所区别,我国《民法典》在第980条新增了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规定了受益人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与侵权损害赔偿和不当得利请求权关于额外利益的不同处理规定,更合理公平地平衡了各方的利益。

**关键词:** 不真正无因管理; 各国立法例; 不当得利; 损害赔偿

## Overview of the system of management without real cause

Zhangmin

NorthwestUniversityofPoliticalScienceandLaw710000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phenomenon to dispose of other people's property in bad faith to obtain additional benefits beyond the value of the original property, but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f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claim for unjustified enrichment, such additional benefits cannot be reasonably dealt with. In this regard, many countries have stipulated the system of unreal causeless management to solve this problem, and the adjustment mode of each country is also different, China's Civil Code in Article 980 added a new system of unreal causeless management, stipulate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eneficiary and the administrator, and makes different provisions with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damages and unjustified enrichment on the additional benefits, which is more reasonable and fair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Key words:** untrue causeless management; national legislation; unjust enrichment; damages.

《民法典》的颁布,丰富了无因管理制度的内容,并且其新增了对不适法和不真正无因管理的规定,在不法管理和误信管理两种情况中,受益人对管理人享有管理利益移交请求权,如果受益人主张此请求权,管理人即对受益人享有费用偿还请求权,但以受益人得利为限。构建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的价值在于:第一,是对“任何人都不得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利”这一原则的遵守;第二,建立该制度可以有效弥补传统债法调整的漏洞,进而维护法律规范体系的完整;第三,该制度可以实现对受害人的全面救济,最大限度保护受害人的权利,有效制裁不法行为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一、各国关于不真正无因管理的立法例

#### (一) 德国立法例

德国民法首创了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并且该制度被很多国家所借鉴。《德国民法典》在其第二编“债务关系法”第八章“各类债务关系”中用11个条文对无因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了规定。该法第687条规定了“误认的事物管理,非真正的事务管理”,规定了误信管理和不法管理两种类型。687条第一款规定“如误将他人的事务作为自己事务管理的,不适用第667条至第686条的规定”,第二款规定“明知自己无权处理而将他人的事务作为自己的事务进行管理的,本人可以主张根据第677条,第678条,第681条,第682条产生的请求权。本人主张上述请求权时,应对事务管理人负第684条第1句规定的义务”。可以看出德国民法典规定误信管理的

情况下不适用无因管理的相关规定,而不法管理则可以推定适用无因管理的规定。

此外,对于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案件借由民事特别法——知识产权法来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法是,将知识产权侵权人因侵权而产生的所有利益,包括被侵权客体本身的价值和其所产生的溢价,一同作为知识产权人可得向侵权人请求赔偿的范围。

#### (二) 瑞士立法例

瑞士立法受到德国法的影响很大,《瑞士债法典》在第二编“各种合同”中第十四章专章规定了无因管理制度,并放置在委任合同之后。其在423条规定了“为自己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为“管理人非为本人利益而实施行为的,本人有权取得对方行为所获得利益,本人只需在所得利益的范围内对管理人给予赔偿。”<sup>[1]</sup>这其实就是瑞士法效仿德国法对不真正无因管理进行了规定。与德国法中不同的是,德国法中类推适用无因管理的部分规定范围很广,包括管理人违反本人意思产生得赔偿损害义务、管理人的附带义务,比如通知义务、报告义务、计算义务和利益返还义务等等。而在《瑞士债法典》中,第423条仅仅规定了管理人有将其因管理行为而获得的一切利益返还于本人的义务,对于是否可以同样类推适用无因管理制度中管理人的其他义务则没有规定。

#### (三) 日本立法例

日本民法中没有直接规定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但是该

制度在理论界一直有讨论。日本学者鸠山秀夫最早建议日本民法应当参照《德国民法典》规定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但是学者我妻荣却反对这一观点，其认为如果管理人明知是他人事务，却为了自己的利益进行管理，这是侵权行为，如果给本人造成了损害，应当按照侵权行为对本人的利益进行赔偿，或者按照不当得利进行返还。因为无因管理制度建立的目的在于鼓励社会互助，保护管理人的利益。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违背了民法最初设立无因管理制度时的价值追求。<sup>[2]</sup>并且其认为管理人获得的超出本人利益损失的所得应当归属于管理人所有，因为额外利益的取得是因为管理人自身的才能获得的，这样更符合公平原则。但是现在日本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当恶意处分他人之物而获得额外收益时，本人可以向恶意处分人主张返还全部利得。此外，在《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中也存在不真正无因管理的理念。<sup>[3]</sup>

#### （四）英美法系国家立法例

因为英美法系为判例法，所以其没有传统得法律体系，所以就没有无因管理制度和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但是不真正无因管理所涉及得社会问题仍然会发生，对于这个问题，其主要依靠“返还法”进行解决。返还法中有一种类型为“放弃侵权行为”，即原告本来可以选择使用侵权行为作为其请求被告返还的基础，但是他却选择了另外一种救济方式。例如，被告拿走原告的货物，为他自己使用或者出售，此时市场价格上涨，出售所得超过在拿走之前原告本来能得到的钱。如果原告凭借侵占他人财产的侵权行为起诉被告，他所能得到的赔偿只是侵占货物行为之时的货物价值。但是他可以选择放弃侵权之诉，把被告视为曾作为他的受托人出售了货物，因此可以凭借准合同追回出售所取得的利润。而如果货物的市场价格下降，则他仍然可以凭借侵权起诉，得到出售这些货物时的价值。<sup>[4]</sup>

除了返还法上的救济之外，权利人还可以依据所谓的拟制信托来主张加害人所获全部收益。所谓拟制信托，指为了实现某一法律的目的，明明不存在设定信托的意思，却人为地拟制出信托之设立的制度。如果能将加害行为拟制为信托，那么，按照信托法的法理，就可以令加害人的获利归属于权利人了。

## 二、管理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分析

### （一）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移交请求权

《民法典》第980条规定“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义务”，笔者认为此处应当指“受益人享有请求管理利益的”，否则如果本人没有享受到管理利益，那么就不能请求管理人移交管理事务，如果这样规定明显违背公平原则。并且解释为“请求管理利益”，只有受益人请求移交管理事务时，管理人才负有此义务，否则就有强迫本人主张移交管理事务的意思，该请求权本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主张。<sup>[5]</sup>

### （二）管理人享有费用偿还与损失补偿请求权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如果受益人对管理人主张管理利益，则管理人可以按照有关无因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受益人主张费用偿还和损失补偿。同时，管理人可以以其请求权所指费用主张同受益人请求权所指费用进行抵销或者同时履行，故管理人移交管理利益的义务并不是先给付义务。

在适法的无因管理中，本人要承担费用支出失败的风险，无论管理事务的结果如何，本人是否得利，本人均要向管理人偿还必要的费用。但是在不真正无因管理中则有所不同，管理人的费用偿还和损失补偿请求权要以“管理结果”的情况为前提，即以受益人有现存利得为前提，若受益人没有得利，那么受益人将不承担偿还的义务，此处有惩罚故意侵权人的立法价值。并且管理人的请求权，须符合《民法典》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受到限制，管理人在管理事务须要指出必要费用，请求补偿的损害，必须为“因事务管理可识别的典型为限所致”。

在管理人无权占有受益人之物的情形中，同样符合《民法典》第459条关于无权占有造成占有物损害的赔偿责任规定的情形，<sup>[6]</sup>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和孳息，其中对于善意占有人可以偿还其支出的必要费用，恶意占有人无权请求。<sup>[7]</sup>误信管理中管理人是属于善意占有人，不法管理人属于恶意占有人，依据不真正无因管理的规定，二者均享有请求权。笔者认为不真正无因管理的规定更加公平，不会偏惠于受益人，否则受益人对于管理人支出的必要费用构成不当得利，对管理人是公平的。

## 三、不真正无因管理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区别

### （一）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区别

王泽鉴老师指出：“侵权责任法的重要机能在于填补损害及预防损害”。说明侵权损害赔偿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害能够得到全部的弥补或者恢复。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前提。《民法典》第1184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可见，权利人请求的赔偿额以“市场价格”为准。引用王泽鉴老师在《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中的一则案例：“甲借名画一幅供乙观赏，乙擅自出售给善意的丙，得到价金100万元，超过市场价格20万元。”乙明知自己对该画没有出处分权而擅自出卖该画的行为对甲构成侵权，甲可依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对乙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无权处分人乙对甲的侵权损害赔偿只能以甲的实际损失为准，超出损失的部分不能依照侵权损害赔偿得到救济，故甲只能请求80万元的价金，对于多出来的20万元则不能请求，这样的结果就是受害人没有得到充分的救济，但是侵权行为人却因为其侵权行为获得利益，很明显这是违背公平正义原则的。但是如果甲依照不真正无因管理产生的请求权请

求乙移交管理利益时，则不以甲的损失为限，可及于管理人乙所得的全部利益，包括超出市场价格的部分价款。

需要指出，依照《民法典》关于侵害人格财产利益的损害赔偿，可以依“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计算，知识产权领域也有类似的规定，即权利人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时，权利人可以依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数额。但是上述赔偿数额应当扣除侵权人的“成本”，但是权利人依据不真正无因管理请求返还的利益是指管理人的全部营收额。所以，依据不真正无因管理所产生的请求权的请求范围大于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范围。

#### (二) 与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区别

不当得利是“无法律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损害之实施”。得利人利益返还范围根据其主观状态而有所不同，对于善意得利人，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义务；对于恶意得利人，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的利刃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在构成要件上，权益侵害不当得利以财产直接变动为要件，而不真正无因管理产生的请求权则不要求财产直接变动，例如甲擅自适用乙的肖像，为其产品做广告获得收益，但是该收益不是直接来源于乙的财产，乙依据不当得利请求权仅可以请求肖像权合理使用权可费，如果依据不真正无因管理产生的请求权，乙还可以请求甲的广告收益。

在法律效果上，两者的返还范围不同，在乙擅自出售甲名画的案件中，乙并没有该画的所有权而擅自出卖该画的行为，使得自己获得了100万元的价款，致使甲丧失了对该画的所有权，这是一种“无法律上的原因，一方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损害”的法律事实，乙构成不当得利，甲可以对乙主张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若乙依据《民法典》第987条的规定向甲返还“其取得的利益”，此项得利，等于名画的市场价值，也即80万元。但是如果依据不真正无因管理产生的请求权，甲可以请求乙移交全部所得。故依据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请求返还的管理利益大于不当得利中的得利额。

对于越权恶意处分他人之物而获额外收益之行为，不仅限于上文中所示案例，将他人之房屋，占为己有，出租于第三人，而收取高额之租金；行使他人之专利权，或擅自出版他人之著作物，而获取优厚之利益等皆为适例。如果求助于传统的侵权损害赔偿或者不当得利请求权，那么行为人可以

保留因其违法行为而获得的收益，而原权利人对于此种收益却没有任何请求权。此种不公正的局面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权威，也侵蚀着社会的公德。但是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会很好解决这一问题，更好维护权利人利益。

#### 四、结论

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是当下解决恶意处分他人之物获得额外利益问题最妥当的途径，当然也可以通过完善不当得利和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来解决该问题，但会有引起民法体系混乱的风险。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的构建，其在处理越权恶意处分他人之物获得额外利益的情形中很好地处理了受益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使管理人因为其不法行为获得利益，维护了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民法中利益横平的价值追求。

#### 参考文献：

- [1] 吴兆祥、石佳友、孙淑妍译：《瑞士债法典》，法律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第135页。
- [2] (日)我妻荣：《我妻荣民法讲义——债法各论》(下卷一)，于敏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7月第1版，第37页。
- [3] 《专利法》第102条第1款：“专利权人或独占实施权人，对于因故意或者过失侵害自己的专利权或者独占实施权人，在其因侵权行为获得利益时，其利益额得推定为专利权人或独占实施权人请求得损害赔偿额。”《著作权法》第114条第1款：“若侵权者因侵权行为获利，则所获金额可推定为权利人遭受得损害金额。”
- [4] 赵廉慧：《债法总论要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4月第1版，第310页。
- [5] 王泽鉴：《债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版，329页。
- [6] 第四百五十九条【无权占有造成占有物损害的赔偿责任】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第四百六十条【权利人的返还请求权和占有人的费用求偿权】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